

吴环建〔2021〕13号

吴川市塘缀田丰原生物肥料厂年产2万吨 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塘缀田丰原生物肥料厂：

你厂报送的由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塘缀田丰原生物肥料厂年产2万吨有机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吴川市塘缀田丰原生物肥料厂年产2万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38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塘缀镇油杭村拜斋岭(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0°36′33.33″，北纬21°27′8.98″)。项目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混料发酵车间、主车间、办公楼、厨房、宿舍和环保工程等，配套翻抛机、粉碎机、电烘干机、冷却

机、筛分机和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采用晾晒→混料→翻堆发酵→半成品储存→破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等生产工艺，将塘泥、蔗渣泥、谷壳、花生壳、蘑菇渣、过磷酸钙、发酵菌等原材辅料加工为有机肥，项目年产有机肥约2万吨。项目总投资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租赁吴川市旺达塑料有限公司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只对生产车间的顶部搭建钢架结构加盖封闭以及安装设备，施工周期短，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二) 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和发酵车间均为全封闭式车间，混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酵车间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经恶臭废气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后引至顶楼排放。项目设自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的范围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三)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混料、破碎和筛分等生产工艺产

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在车间内，经收集回用于生产；生物滤池废填料竹炭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2021年6月16日